

泉州市民政局

泉民函〔2026〕30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397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文旅局：

《关于传承“刺桐（Zayton）”千年遗产之光推动泉州高水平对外开放与形象升级的建议》（第1397号）已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“第十五条 地名的使用应当标准、规范”规定，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《汉语拼音方案》作为统一规范，按照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则拼写。“泉州”作为行政区划专名，其名称及其罗马字母拼写“Quanzhou”为规范标准名称。市区多处以“刺桐”命名的道路桥梁（刺桐路、刺桐大桥）及其他人文地理实体（刺桐公园），很好地保护传承泉州的历史名称“刺桐”。后续，我局将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关于全国地名

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条例文件要求，立足我市地名工作实际，积极做好泉州地名文化遗产挖掘和保护工作。

领导署名：何志宏

联系人：罗海深

联系电话：22500622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